

五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促进中小企业达产增效扶持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促进中小企业达产增效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促进中小企业达产增效 扶持政策（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讲话精神，加快推进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增效，鼓励中小企业入规，促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在五河县登记注册且生产经营，2020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 经济总量贡献奖励。对纳税平台销售额达到2000万元的部分所缴纳的增值税地方贡献95%奖励给企业，企业不重复享受此笔销售的其他地方贡献奖励政策。企业在税收入库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兑现。

2. 强化信贷支持。对本年计划新增入规的工业企业符合银行授信条件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推荐，县兴五融资担保公司给予贷款增信，县域金融法人机构给予信贷支持。单个企业担保贷款规模不超过4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再定是否续贷。县兴五融资担保

公司要降低反担保设置条件，适度提高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担保比例权重，按政银担模式办理，由县贷款担保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同时，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新增贷款利息的 80% 贴息，贴息周期一年。在企业入规后申请兑现，半年兑现一次。

3. 加大入规扶持力度。对 2020 年 6 月底之前申报且经过国家审批同意入规的，按申报入规时间为准，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对 8 月底之前申报且经过国家审批同意入规的，按申报入规时间为准，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 10 月底之前申报且经过国家审批同意入规的，按申报入规时间为准，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在企业入规后一个月內申请兑现，不重复享受县內其他入规奖励政策。

二、在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內登记注册且生产经营，在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 供热补助。2020 年 2 月起，对使用经济开发区供热企业蒸汽进行生产的规上工业企业，按照实际使用蒸汽给予 15 元/吨补助，自企业开始使用蒸汽当月起连续补助 12 个月，每季度兑现一次。

5. 消防设施补助。2020 年 2 月起，对新建厂房按照消防法规要求安装消防喷淋设施的，按照 3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企业

在建成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兑现。

三、附则

6. 认定标准。企业纳税平台销售额、实际完成增值税地方贡献由县税务局认定；企业使用蒸汽起止时间及使用量，以经济开发区供热企业开具发票来认定；企业安装消防喷淋设施，以取得消防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7. 奖励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奖励申请，由所在乡镇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初审合格后报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兑现。

8. 本政策措施为促进企业复工达产制定，自 2020 年 2 月起执行，有效期一年。由县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